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
- 2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:
- 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担任公司总裁,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,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郑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:徐佳、吴悦娟、李伟相 2022年10月11日